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利局

文件

德市财农〔2025〕18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交通运输局 德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收支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 号)和《关于〈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德市财农〔2024〕17 号)相关规定执行。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保障制度与县级报账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且符合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益联结机制。

（三）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区(市、县)行业主管、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备注
	合计	旌阳区	罗江区	广汉市	什邡市	绵竹市	中江县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991.4	108.4	92.8	134.4	120.9	195.1	339.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150	25	25	15	15	30	40	
中省扶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550	70	50	100	70	120	140	
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167.2267	16.4047	77.205	8.855	23.692	37.965	3.105	
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40	5	10	10	5	5	5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市级补助资金	448	84	84	84	84	112	0	
农机化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200	0	65	7	88	7	33	
合计	2546.6267	308.8047	404.005	359.255	406.592	507.065	560.905	

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上海分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